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伯宣
電話：(03)3322101~5481
電子信箱：1002872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林字第10902050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桃園市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緩繳切結書 (1090205011_Attach0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府進行山坡地劃出(入)作業前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緩繳政策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4月15日第263次市政會議紀錄專案報告暨本府水務局109年3月30日桃水坡字第10900198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針對具有可能劃出山坡地範圍(坡度5%以下或海拔100公尺以下)之山坡地開發案件，辦理回饋金緩繳政策，原緩繳期限為110年5月1日，為配合本府水務局辦理山坡地範圍劃出計畫期程，新案緩繳期限延期至111年12月31日。
- 三、因案涉公法請求權，緩繳期限前即將屆滿公法請求權前1年期限之案件，仍應依規定先行核課。
- 四、檢附桃園市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緩繳切結書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副本：



桃園市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緩繳切結書

有關本案土地(地區地段號: _____)

係為本市具備可能劃出山坡地範圍條件(坡度 5%以下或海拔 100 公尺以下)，本案於劃出作業完成後仍屬於山坡地範圍或逾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公告劃出山坡地仍依規定繳交回饋金。

應備資料:

地籍謄本

相關水土保持法技師資格執照(水保、水利、土木及大地)
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同意函影本

山坡地具備劃出條件證明(坡度 5%以下或海拔 100 公尺以下)

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

申請人(單位): _____ (簽章)

通訊地址:

電話:

技師: _____ (簽章)

通訊地址:

電話: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

申請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